

清丰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

供方：河南璐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供、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9 日在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的“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“一喷多促”项目”成交通知书和该项目招标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中标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：

作物	调查产品名录	有效成分含量	剂型	亩用量	数量	单价	金额
玉米大豆	作业飞防费	—	—	3 升水/亩	60000 亩次	4 元/亩	240000
	氯虫苯甲酰胺	200g/L	悬浮剂	10ml/亩	60000 亩	1.2 元/亩	72000
	唑醚·氟环唑	17%	悬浮剂	50ml/亩	60000 亩	3 元/亩	180000
	磷酸二氢钾	KH ₂ PO ₄ ≥98%	粉剂	100g/亩	60000 亩	1.2 元/亩	72000
	芸苔素内酯	0.001%	可溶液剂	10g/亩	60000 亩	0.24 元/亩	14400
总价格（元）：							578400

二、货物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供方提供的药物是在保质期内的，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售后服务：需方提供药物喷防的详细地点、联系人，供方负责玉米、大豆等秋粮作物病虫害知识讲解、药物喷防及免费技术咨询，并做好喷防后期的群众服务及跟踪效果反馈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0日，供方负责将药物按需方要求把药品送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仓库，并自2025年9月10日开始5日内对清丰县境内开展玉米、大豆等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作业，并由双方做好防控作业记录，在项目实施完毕后，需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防控作业数量进行抽查验收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药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自供方完成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，需方向供方开具清丰县财政支付申请书，并协助供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药物品牌使用过程中、数量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延误“一喷多促”作业造成的农户损失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及需方要求，未能及时做好发放工作的，供

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药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因药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清丰县财政局一份。

供方：河南璐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乡
镇政府西 500 米路北

需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清丰县文化路西段

委托代理人：孙晓娟
联系电话：15037280128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滑县新区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许瑞娟
联系电话：13849307700

账号：253381684143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 签订地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